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独立
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微芳、黄日雄、陈海锋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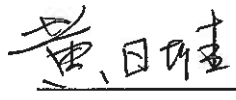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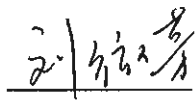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刘微芳

黄日雄

陈海锋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